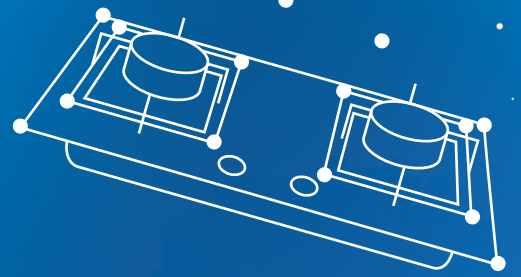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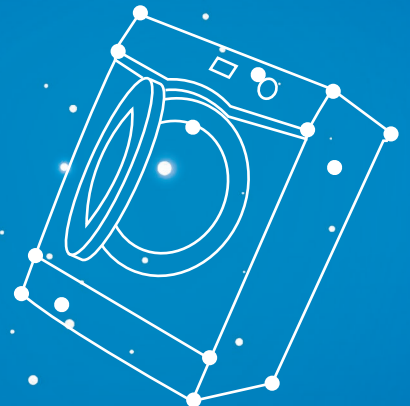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2013/2014 年報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業務回顧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方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賴恩雄先生 (主席)
葉添鏐先生
高秉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麟先生·M.H. (主席)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 (主席)
賴恩雄先生
梁麟先生·M.H.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TC & Co., Solicitors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八號
大同大廈
二十二樓二零一至二零零三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852) 2677 6757
傳真：(852) 2677 6857
網址：www.e-lci.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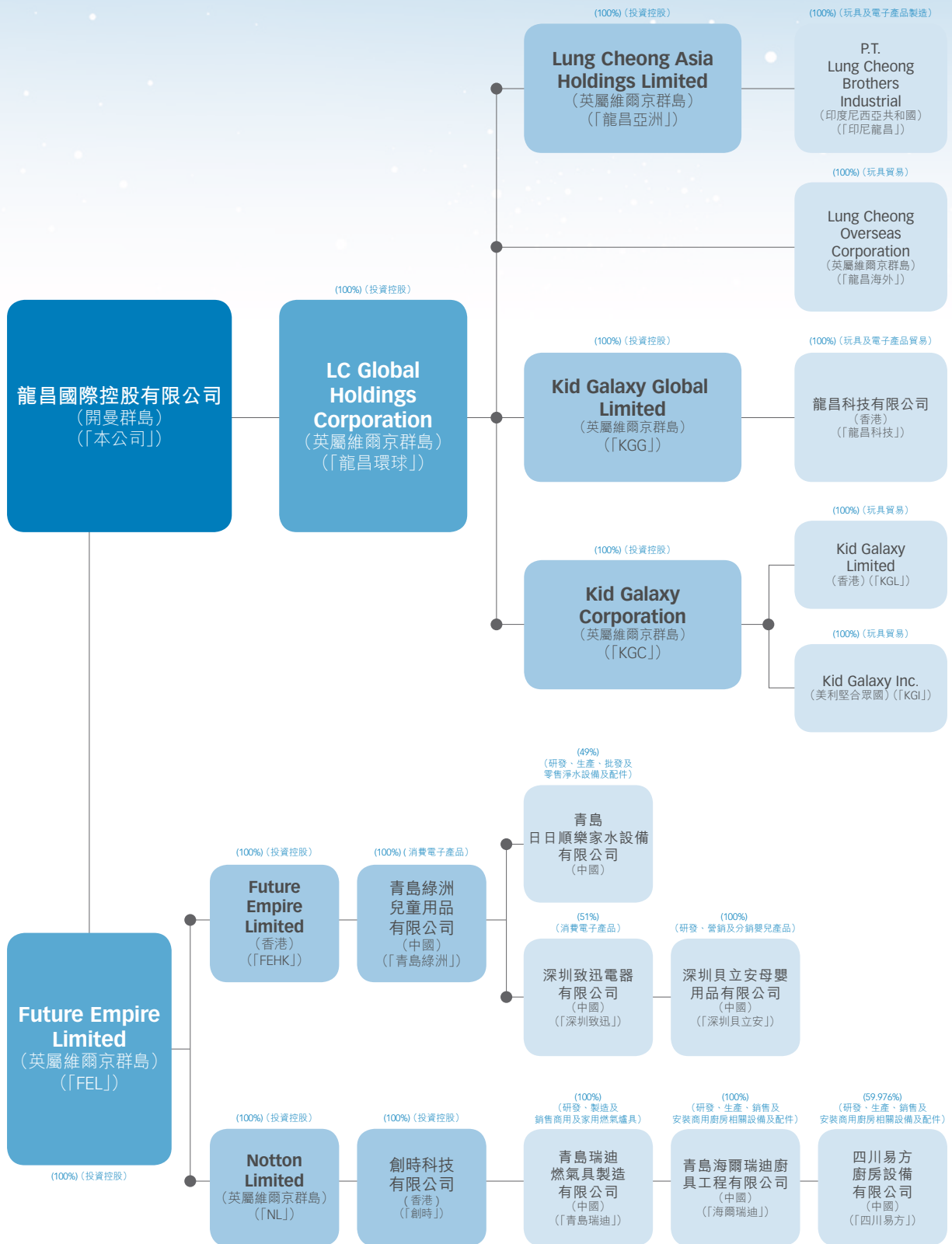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或「相應期間」）之約二億零九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七至約一億九千四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一，相應期間約為百分之二十六。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五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的溢利則約為二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溢利輕微增加。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收益約二千萬港元，而上年同期並無產生該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廠房為其主要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會持續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向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玩具廠房之採購金額於回顧比較期間自約七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約四千八百萬港元。本集團位於印尼生產廠房之營業額由相應期間約九千三百萬港元下降至約七千七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五）。於本期間生產高峰期，本集團之印尼廠房共有超過一千六百名僱員。然而，印尼盾走軟及勞工成本增加導致印尼附屬公司之工資及薪金於回顧期間增加，佔營業額約百分之二十七。

除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外，本集團須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的情況下，依靠其印尼生產設備挽留原設備製造客戶。總體而言，由於若干客戶減少訂單或選擇向在中國內地及其他東南亞擁有生產設施之原設備製造競爭對手下訂單，本集團所錄得營業額有所下跌。

本年度內，Kid Galaxy亦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將二零一二年配售所得一千五百萬港元悉數用於致力開發之成果。儘管現時就Kid Galaxy品牌產品實施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銷售之營業額減少至約九千四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一億一千萬港元，此乃由於歐洲及亞太市場的訂單減少。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兼定價中等之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出口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價電子及塑膠產品。玩具之付運量較為疲弱，本集團之玩具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該分部錄得約二億九百萬港元為低。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較去年玩具銷售下跌約百分之十七，原因是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影響全球消費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一輪新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所得款項除可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實力外，亦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抓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併購機會。此外，配售代理已邀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

此後，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找新的收入來源及投資機會。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創時」)。創時持有青島瑞迪全部股本權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廚房產品。青島瑞迪亦擁有數項有關環保廚房產品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收購總代價為一億八百萬港元，附帶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的契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收購事項結束後已如期支付首筆現金分期付款八百萬港元，並預期倘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一千一百萬港元)達成，將結算第二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此外，倘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二千一百萬港元)達成，本集團預期將結算第三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青島瑞迪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知識產權及商標約為五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的重估報告，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九千五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自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已優化青島瑞迪的管理層架構、升級製造工藝、整合及擴展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敏銳洞悉並快速把握商用廚房（酒店、餐廳、大學、醫院、軍隊、政府機構等的廚房）帶來的巨大設備、採購及建設商機。因此，本集團成功將青島瑞迪由單純的爐具製造商及分銷商轉型為商用廚房整體工程項目提供商及設備、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青島瑞迪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海爾瑞迪」）。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始多個試驗商用廚房設備、採購及建設項目，董事對此項業務深具信心，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將錄得可觀的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青島綠洲」），主要投資中國內地消費類電子及兒童護理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本集團利用青島綠洲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營銷及分銷嬰童產品的中國公司（即深圳致迅）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根據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報告，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四百萬港元。

嬰童產品是消費類電子產品一個新興的細分市場，增長迅速。與普通消費類電子產品不同，消費者（尤其是父母）對嬰童產品的安全及質量需求非常高。管理層相信，憑藉在學前兒童玩具行業累積的幾十年經驗，我們已為該項新發展作好準備。於收購事項後，青島綠洲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致迅密切合作，進行管理架構優化、加大研發力度、擴充產品線、開發及整合銷售渠道。此外，本期間內，青島綠洲已獲授權以零代價於其生產與銷售的所有嬰童成長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嬰童成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嬰兒護理套裝（嬰兒消毒器、嬰兒奶瓶及食物加熱器、嬰兒配方調製套裝、食物加熱器、嬰兒食物調理機）、嬰童洗衣機、嬰童空調、嬰童空氣淨化器、嬰童淨水機、嬰童冰箱、兒童理髮器及相關兒童護理電子產品。由於其較高之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提升至約百分之三十一，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內地。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六（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五）。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佔比率有所下降，約為百分之三十三（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一），原因是區內經濟不明朗。中國內地佔本集團新收購的嬰童產品及商用廚房產品業務的當地客戶交付量約百分之十一（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一）。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小型嬰童產品的收入約為一千五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百分之三十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銷售大型嬰童產品，故管理層對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將錄得更高營業額持樂觀態度。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可能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來自電子及平板電腦之競爭日益激烈、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消費者支出疲弱、中國內地及印尼即將提高最低工資以及印尼盾及美元（「美元」）匯率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推高生產成本，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會直接向生產設備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對手下訂單，或選擇在中國內地廠房進行生產。管理層預見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營業額或繼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吸引原設備製造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之印尼廠房下更多訂單。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具有勞動力供應充足的優勢。由於本集團預期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擴展其產能。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把握此獨特商機，趁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相繼撤離之際鞏固本身之生產地位。自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開始利用二零一二年配售所得款項在現有印尼生產設備上建設額外的廠房大樓，預期將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產。管理層預期倘新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投產，產能將增加一倍。

然而，本集團需要優化其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減低整體生產成本以及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鑑於印尼將於二零一五年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積極拓展其於美國之分銷渠道，並加大力度開發歐洲市場。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Kid Galaxy繼續積極參加展覽活動及開闢如會員制、電視直銷網絡、互聯網及連鎖店等新銷售渠道。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進行業務重組，將本集團從單純的玩具製造商轉型為具有多項收入流的集團。除固有業務外，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涉足商用廚房及嬰童產品業務，且管理層致力探索更多高增長的商機及吸引的投資回報，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

商用廚房

為進一步擴大地理覆蓋及提高業務服務質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海爾瑞迪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八百萬元（相當於一千萬港元）收購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四川易方」）全部股本權益的約百分之六十。四川易方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和用具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業務。

中國內地的商用廚房市場高度分散，並無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外出就餐需求持續上升、環保標準提高及為節省燃料成本的需要，均推動該市場增長。根據博思數據研究中心統計，過去六年該市場的年增長率達百分之二十，到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五百億元。本集團有關商用廚房用具的先進專利基礎技術可提供市場上最高的熱能效率百分之七十，高於政府標準百分之四十五，燃氣消耗較傳統鼓風燃氣灶節省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的產品具有一氧化碳排放低（較國家標準低二十倍）、噪音低及傳熱均勻等優勢。此外，管理層預期，政府將於可預見未來推行商用廚具最低熱能效率要求方面的新規。憑藉我們的專利產品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多項大規模商用廚房整體工程項目，而有關收入將記入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消費類電子產品

(i) 嬰童產品

中國的嬰童成長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龐大，增長迅速。根據中國兒童產業研究中心的統計，二零一三年該市場的規模為約人民幣一萬四千億元。近期放寬一孩政策為嬰童行業發展提供更多推動力，預期到二零一七年該市場的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二萬六千億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涉足嬰童產品市場以來，管理層一直積極開發及拓展小型嬰童產品（例如嬰兒蒸汽鍋、嬰兒消毒器、嬰兒奶瓶及食物加熱器等）的產品線。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利用海爾在白色家電方面的世界級實力，推出一系列由大型白色家電創新改良的大型嬰童產品，例如嬰童洗衣機、嬰童空調、嬰童冰箱等。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銷售大型嬰童產品，並取得良好的市場口碑，預期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多新產品。我們目標成為市場中提供大批量、全種類的大型嬰童產品的領先公司。總而言之，憑藉我們種類全面的產品線（涵蓋小型到大型嬰童產品）、卓越的品牌（「Haier」及「海爾」）及廣泛的分銷渠道，管理層深信此項業務將帶來可觀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ii) 淨水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青島綠洲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16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日日順」）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資」）協議，該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批發及零售，淨水設備的安裝及維修以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該合資公司將著重「健康及環保」，旨在成為一間傑出的全方位淨水服務供應商。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日日順及青島綠洲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股權。目前正在進行合資公司的註冊登記，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正式開業。

中國淨水器市場是一個前景光明的市場，增長迅速但高度分散。由於多種因素引發的食水污染，中國內地消費者日益關注水質問題。對清潔水源的需求日益強勁，增長迅速。根據中怡康市場報告，發達國家的淨水器市場滲透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而中國內地的淨水器市場滲透率僅百分之四，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一百八十億元，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四千億元。

淨水器業務增長快、利潤高，前景好。此外，除銷售設備的一次性收入外，過濾器銷售亦可產生持續收入，過濾器的使用壽命介乎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視乎水質、每日使用量及過濾器的性能而定。本集團非常高興能攜手在家電物流、分銷、安裝及售後服務方面具有領先地位的強大合資夥伴，快速進入該市場。憑藉我們卓越的品牌（「Haier」及「海爾」）、高級技術（除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外，海爾集團已與陶氏化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升過濾器的質量）、獨一無二的分銷網絡，管理層對此項業務的前景及其將帶來的穩定現金流深具信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授出合共一億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八十七港仙。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為期兩年的評估期間的個人表現目標達標情況。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約三億五千萬港元存入其在一間瑞士銀行機構開立的私人銀行賬戶及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發行人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本公司對債券市場的投資僅為於中期期間之一項暫時的現金管理方式，管理層已於近期在市場上對債券投資組合進行減持。在我們原先存放於銀行的三億五千萬港元中，約二億五千萬港元以債券形式持有，其餘一億港元連同債券所產生的票息收入已從該瑞士銀行機構匯出用作營運。

主席報告

本公司將維持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現金估值虧損誠如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約為一千七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按市值計算之虧損收窄至約一千三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個季度末，可供出售投資將產生約五百萬港元的票息收入。管理層將一如繼往對相關投資進行密切關注並審慎管理。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就各董事同僚、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投入，幫助我們克服年度內企業改制及重組面臨的重重挑戰，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致意，感謝彼等於過去年度對本集團的支持。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出口地，出口額由去年同期約九千三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九千萬港元，佔本集團出口總額約百分之四十六（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五）。歐洲之出口額由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約八千七百萬港元下跌至約六千五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百分之三十三（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一）。以美元計的銷售額下跌主要歸因於訂單延遲及歐洲各國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日本之出口較去年上升至約二百萬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一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百分之一，而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一，主要由於日本經濟持續不景氣所致。於回顧年度，受惠於我們作出的新投資，中國本地付運額約佔銷售額之百分之十一（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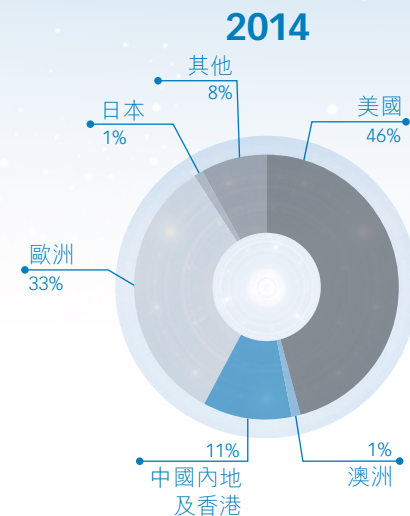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玩具類

本集團核心分部之銷售額錄得跌幅，由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約二億零九百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十七至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約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九十。此類別之營業額下降，乃由於高增值玩具之訂單減少，尤其是部分從近年金融衰退後復甦過來之經濟體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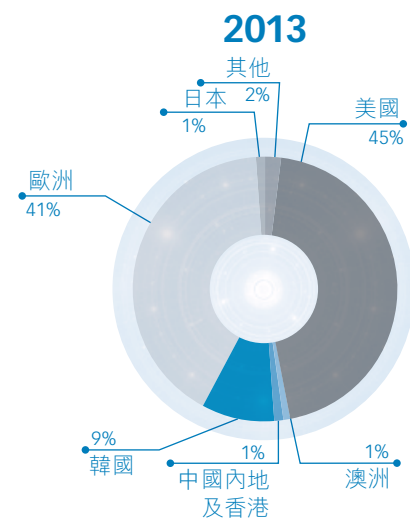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消費類電子產品

由於暫時尚未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該附屬公司產生一千五百萬港元的收入，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八百萬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啟動嬰童產品業務，而其於期內成為主要創收業務。

商用廚房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收購Notton Limited後進入此新業務分類。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此業務貢獻收入約五百萬港元，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三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開始進行爐具銷售及訂立數份EPC試用合同。然而，由於尚未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此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

地域及資源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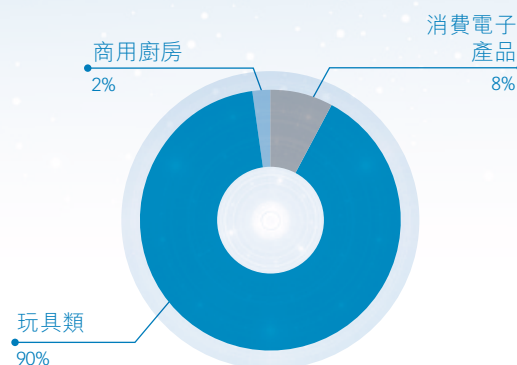
Kid Galaxy

位於曼徹斯特之Kid Galaxy Inc.（「KGI」）分部，負責北美洲市場（即美國及加拿大）之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客戶服務及銷售。KGI與國際銷售公司Kid Galaxy Limited（「KGL」）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九千四百萬港元，而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約為一億一千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旗下品牌銷售，包括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KG Flyer及My First RC。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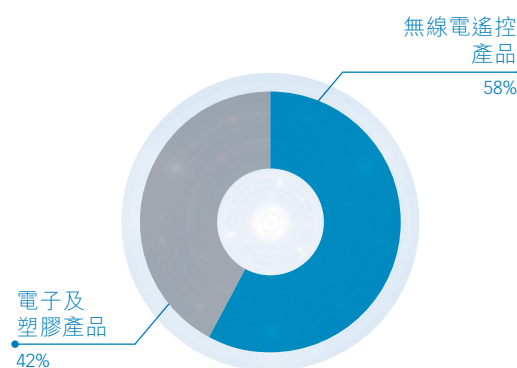
2014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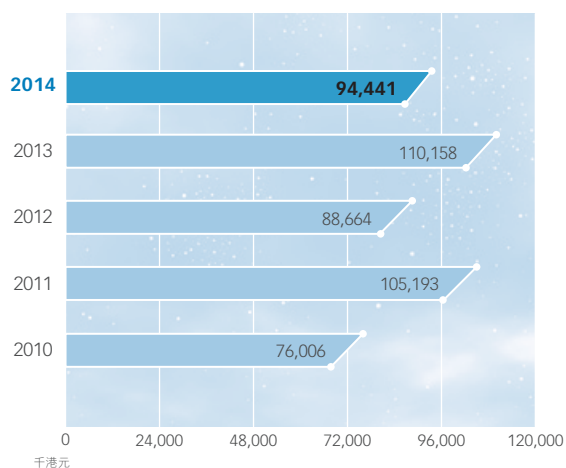
在北美洲，儘管玩具專門店之數目有所減少，但通過增加互聯網渠道的銷售及大型商場零售店舖，KGI得以較高的利潤率成功維持銷售額。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Kid Galaxy增加其產品種類，如加入「World of Wheels」、「CyberCycle」、「Spinball Racers」及「My First Rides」等新產品系列。該等於回顧年內推出的新產品系列，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均得到客戶熱烈的回應。在美國，KGI成功進佔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令銷售額提高。

印尼

於回顧年度，由於客戶對本集團東南亞業務的信心有所減退，印尼廠房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有所下降。年內，華南地區之競爭局面促使客戶向西冷市廠房下單訂購額外的非複雜性產品。隨著大客戶願意轉變訂單，而新客戶亦願意嘗試東南亞廠房現時具備的產能，本集團能夠利用當地勞動架構彈性的優勢，並且增加西冷市廠房之使用率。位於印尼的西冷市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高峰期共聘有超過一千六百名季節性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西冷市廠房之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額約百分之四十，而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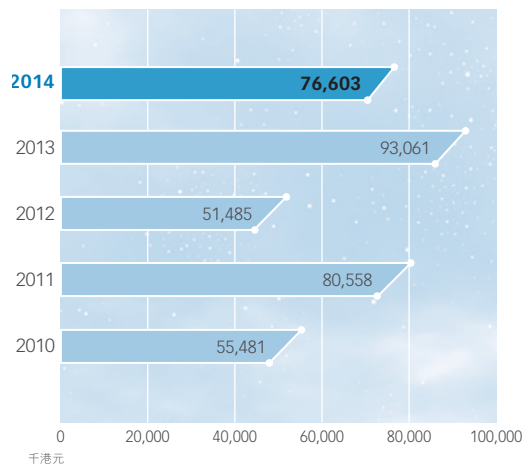
Kid Galaxy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尼生產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其業務以及其業務所在社區長遠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設立一個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以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工作小組專注於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有關的事宜。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能源的措施而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產品安全

龍昌以玩具的安全性為首要條件。我們生產部份全球最受歡迎的兒童玩具及品牌，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質量及安全性。我們努力通過採用從產品設計至製造及分銷的嚴格標準維持我們消費者的信任。

本集團的基本質量政策為製造安全、環保產品，在可放心使用的同時為全球消費者提供不容忽視的質量。這體現出我們追求安全及質量的原則。在致力於改善安全及質量方面，我們會遵守法律及法規、建立行業嚴格標準並在使用重金屬及鄰苯二甲酸鹽方面進行監控。

遵守法律及法規意味著我們需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及在各個國家維持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已繼續借鑒及採用新方法或技術，為防止出現問題實行更加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

為監控重金屬及鄰苯二甲酸鹽，我們使用第三方實驗室分析產品是否存在重金屬（如鉛及塑化劑（鄰苯二甲酸鹽））。若任何產品中發現重金屬及鄰苯二甲酸鹽，我們將立即停止並阻止其流入市場。本集團繼續努力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並全面執行監控。

本集團採用內部管理程序，旨在遵從美國、歐洲、日本及全球其他監管機構所實行變化無常及經修訂的法規及法律。

負責任之生產活動

龍昌亦積極參與全球玩具業倡議繼續改善廠房工作條件，常見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程序(ICP)。ICP乃以道德經營常規守則為基礎，旨在提倡安全及公正的玩具廠工作條件。ICP為業內負責任之生產活動提供統一方法。龍昌從事我們產品的製造工作並遵守ICP程序。本集團於印尼的廠房乃以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形式註冊，至少每年進行審核是否遵從ICP行為守則。相關審核乃經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獲批及培訓之獨立專業審計公司進行。經完成審核並滿足ICP要求的廠房隨後將頒發ICP合規印章。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一千三百二十六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此外，龍昌僱員須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僱員已就負責監督及實行專業操守的採購實務接受培訓，而我們廠房方面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已就阻止強迫性勞工及童工方面接受特殊指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全體長期業務夥伴過去一年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我們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在另一個對玩具業充滿挑戰之年度內所作出之努力和貢獻。

王子安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持續精簡印尼生產設施及擴大中價電子及塑膠玩具產品分部之投資，然而全球各地之不明朗因素，卻繼續對本集團之表現產生影響，令致銷售額自約二億零九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一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與以往年度比較財務數字時，管理層欲強調比較數字的若干重大差異乃主要由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對青島瑞迪及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資（「新投資」）。

銷貨成本（「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額下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百分之十四。物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幣值強勁，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即售出集團的中國內地廠房）產生額外的更高法定最低工資成本，令整體成本受到影響並抵銷了節約成本措施的效應，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港元」）。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銷貨成本約為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約為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採購金額包括採購自獨立外部第三方及售出集團的物料及成品。

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售出集團之採購額為約四千八百萬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七千九百萬港元），符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免費使用售出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粉嶺龍昌大廈的若干部份作為本集團的註冊公司辦事處。此安排將在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進行檢討，如在安排上有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及尋求批准（如需要）。

銷售額下降並無導致毛利下跌，毛利於年內上升至約六千萬港元，而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為約五千三百萬港元。毛利率高企在約百分之三十一（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六），原因是利潤較高的新投資帶來銷售貢獻所致。

儘管營業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較高，為約二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千九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三。此增加乃由於新投資的附屬公司之銷售佣金、特許專利費、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運輸及分銷支出。於回顧年度，來自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一千九百萬港元已用於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五千三百萬港元，導致總體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約百分之五十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三千四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乃主要由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新投資產生的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模具、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一般及行政費用所包含的印尼生產設施之合規及測試費用、水電支出，以及修理和維修成本出現與銷售額一致的下降，其中約一千萬港元已用於擴展生產設備及為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更新及添置設備。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產生法律、顧問及會計費用等專業費用（亦構成一般及行政費用一部分），乃與新投資以及集團重建的工作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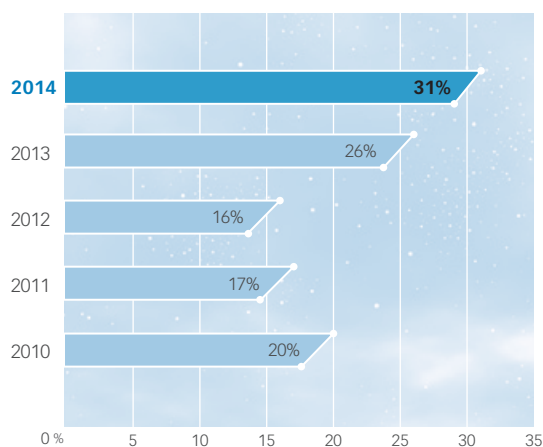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一年收購Kid Galaxy及近期的新投資以來，管理層持續審閱商譽之賬面值約一億零一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減值。

融資成本包括回顧期內之利息支出、銀行費用以及貿易融資產生之費用。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二百萬港元，而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約為一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五百萬港元，而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二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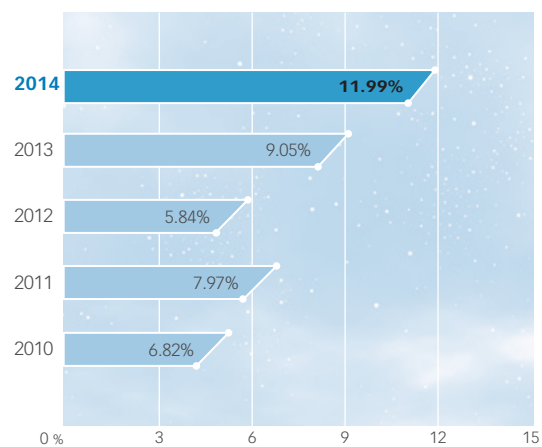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開支／營業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十五港仙認購最多五億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首次配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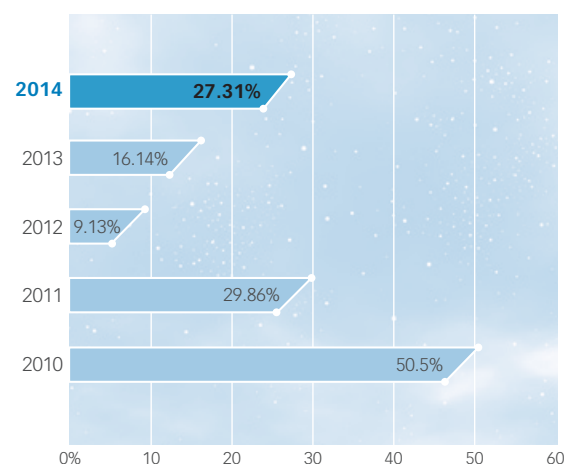
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首次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合共附帶五億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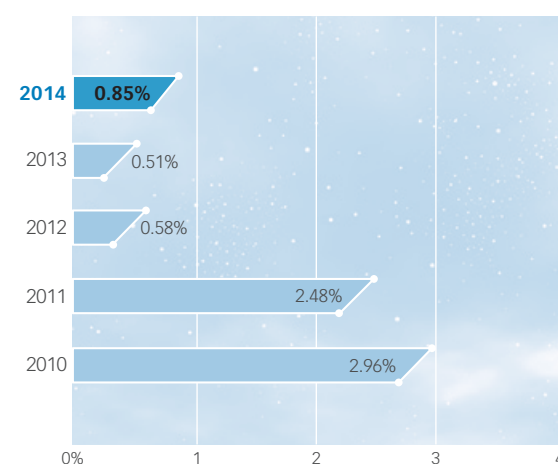
一般及行政費用／營業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成本／營業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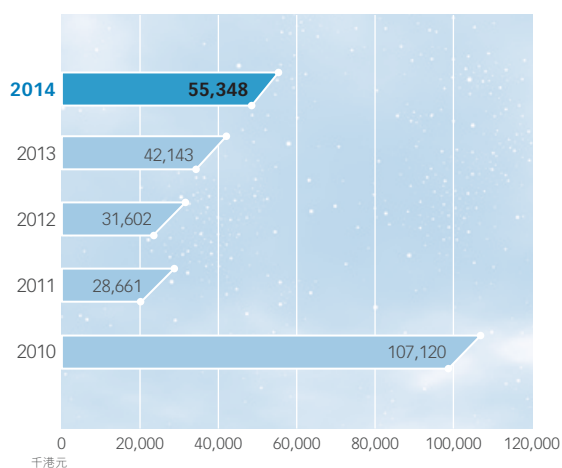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進行新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至約一億七千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所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增加約一千一百萬港元至約五千一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印尼之工業用地及廠房未計折舊之添置、修理及維修產生約二百萬港元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乃本集團之定期管理層評估政策之一部分，該等重估乃經計及當地房地產市場現況、玩具製造業之狀況及生產設施整體使用率而作出評估，但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完成相關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Kid Galaxy及新投資之商譽構成無形資產約一億零一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創時」）。創時持有青島瑞迪全部股本權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廚房產品。青島瑞迪亦擁有數項有關環保廚房產品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收購總代價為一億八百萬港元，附帶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的契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收購事項結束後已如期支付首筆現金分期付款八百萬港元，並預期倘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一千一百萬港元）達成，將結算第二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此外，倘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二千一百萬港元）達成，本集團預期將結算第三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青島瑞迪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知識產權及商標約為五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的重估報告，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九千五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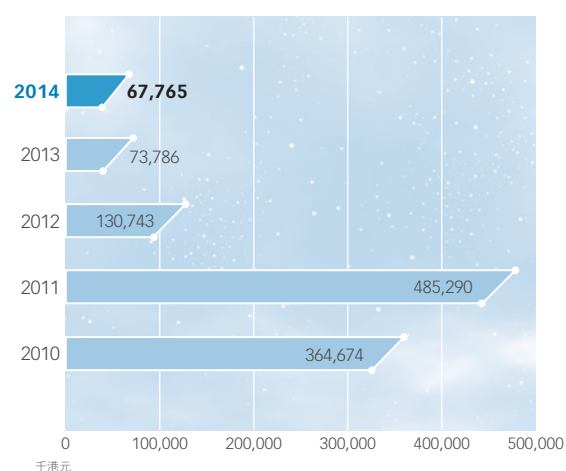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青島綠洲」），主要投資中國內地消費類電子及兒童護理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本集團利用青島綠洲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營銷及分銷嬰童產品的中國公司（即深圳致迅）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根據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報告，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四百萬港元。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故商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較此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數額增加約四十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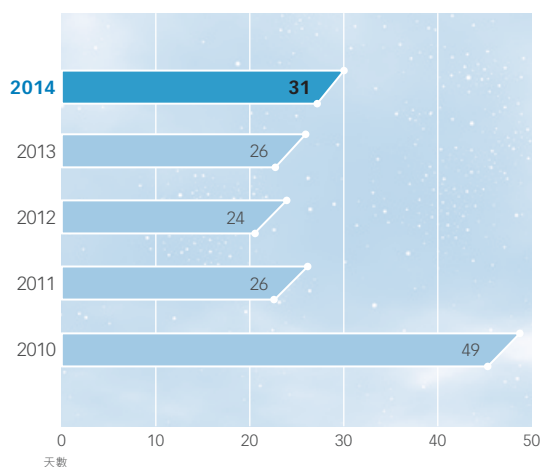
管理層注重控制存貨，並僅會根據銷售訂單批准採購。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內銷售額減少及近期新投資導致採購活動變化。新投資是採購活動變化之主要原因。存貨較去年年結日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一，存貨價值由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約四千二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五百萬港元。該等存貨主要由我們的印尼廠房和美國及中國內地的一獨立管理貨倉所持有。由於近期投資，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六十四天增至九十九天。

與新投資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二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千二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六十八。應收賬款週轉期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為二十六天，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則為三十一天。包括Kid Galaxy之自有品牌製造收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八，而上一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五十。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客戶，分析其已知財政狀況及信貸風險。鑒於現時不明朗的金融狀況影響大多數客戶，管理層計劃盡量與聲譽良好之原設備製造客戶及零售商合作以便控制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四億四千八百萬港元。現金及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去年年底進行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致。本集團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內以不同收入及支出貨幣進行交易，例如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以可供出售投資債券形式持有，存放於一間位於瑞士的銀行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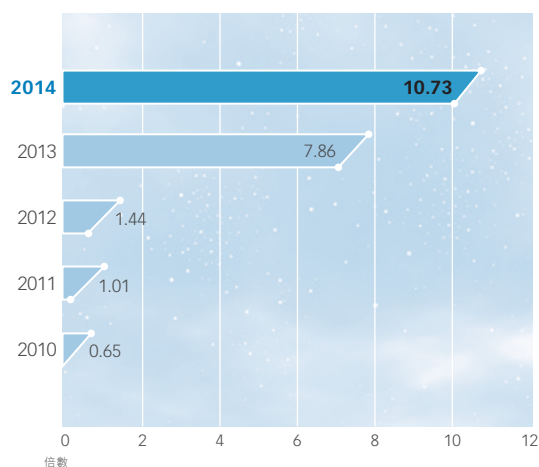
應收賬款週轉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去年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三千五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一千二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與重大收購有關之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新投資的貿易業務所致。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三十五天，而於去年年結日則為二十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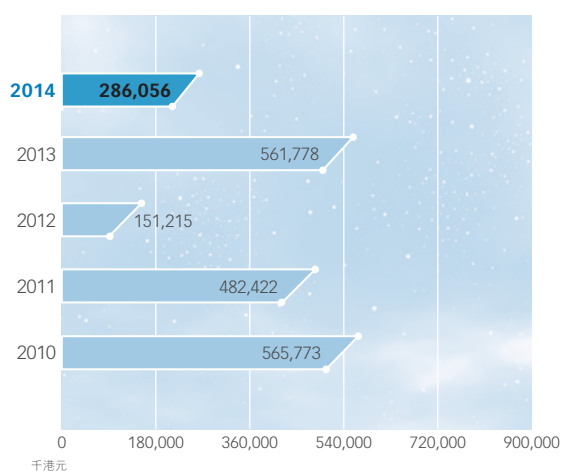
流動負債下之借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六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二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當地銀行向印尼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所致。貿易融資以本集團印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經計及若干抵銷後，應收有關連公司的款項總額約為四百萬港元，而負債部分，應付售出集團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約為三百五十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五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六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資金來源為股東資金、應付款項及金融機構信貸融資。本集團產生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管理各項交易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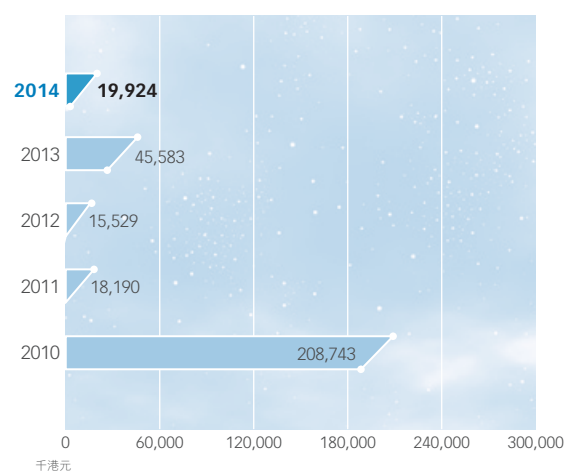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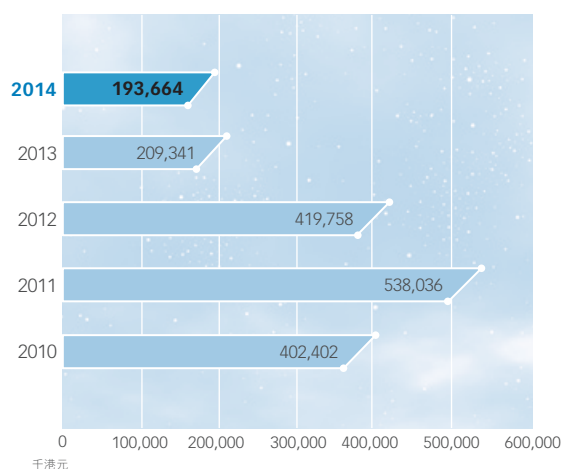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二千萬港元，其中約一千二百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四。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四千三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百分之一千零七十三。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四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五億六千八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營運收益及配售股份所致。

除上述者或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按揭及押記、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者擔保。外幣金額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通行匯率折算。

本集團之營運有賴供應商及金融機構之持續支持。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遵守若干金融及營運承諾而獲提供。董事（代表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事項所得資金，本集團由本年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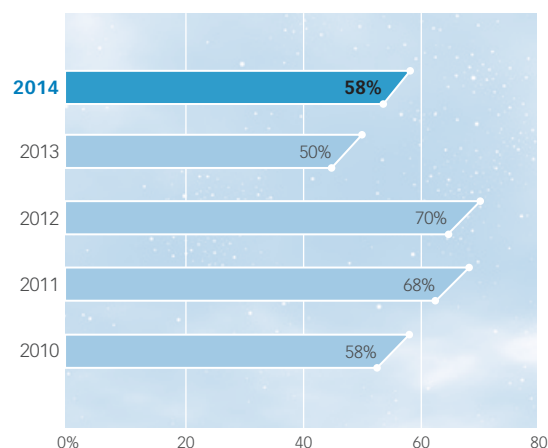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額－五大客戶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本報告相關段落所解釋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致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制定業務策略、政策及執行控制。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是委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董事會主要審閱並批准通過影響本公司策略政策、融資及股東之重要事宜，例如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主要企業活動。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知會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彼等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水平之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之業務專長，並為本公司貢獻多方面的技術及經驗。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獲認可之專業會計資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業績、風險及人事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具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規定。

董事會大致上每季定期會面一次，並因應情況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建議及服務。董事可按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須經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梁麟先生，M.H.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的領導，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有關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梁 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1/1	2/2	-	1/1
王子安先生	6/6	-	-	-	1/1
方 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¹	6/6	1/1	1/2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6/6	1/1	2/2	2/2	1/1
賴恩雄先生	6/6	1/1	2/2	2/2	1/1
高秉華博士	6/6	1/1	2/2	2/2	1/1

附註：

1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之發展作出貢獻。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保管及更新。

董事亦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按照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之記錄，全體董事已於回顧年內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之個別培訓紀錄載述如下：

	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業務相關／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	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王子安先生	✓	✓	✓	✓	✓
方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	✓	✓	✓	✓
賴恩雄先生	✓	✓	✓	✓	✓
高秉華博士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葉添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就有關向董事會提交之薪酬組合及僱用合約提出建議。

本公司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行政人員／僱員竭誠投入工作，為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以給予該等行政人員／僱員回報、酬勞、補償及／或福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及37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梁麟先生，M.H.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限。

於甄選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以及就落實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必要的其他相關條件。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方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賴恩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自成立日期編製及獲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包括編製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與處理之報告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報酬為約一百萬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列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第50至第128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此財務報表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8及第49頁。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公司目標製訂適當政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一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核數程序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並接受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匯報，包括改善建議。

本公司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明確之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策劃、資本開支、財資交易、資訊及匯報系統，以及監控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麥宜全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麟先生，M.H.匯報。

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9頁。麥先生確認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e-lci.com)。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該法例」)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2條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由認可結算所的任何一名股東書面提請後召開，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項提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如上文所述向本公司寄發彼等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致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677 6857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之公司通訊系統，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之披露資料。該系統之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e-lci.com)，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不同渠道以與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通訊，方式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發佈。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各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主席正式委任之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之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如必要或適用）載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之瞭解。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諮詢可得到詳盡而及時之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認為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並非審慎之舉（二零一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3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7。

捐獻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約為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三港元。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及職責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個人表現為基礎，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靈活及有效方式向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獎勵、報酬及補償。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內各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3,664	209,341	419,758	538,036	402,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08	1,181	76,731	(196,106)	(173,4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687	1,048	918	(1,398)	(1,540)
年度溢利／(虧損)	3,295	2,229	77,649	(197,504)	(174,9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5,287	2,229	77,649	(197,504)	(174,953)
非控股權益	(1,992)	–	–	–	–
	3,295	2,229	77,649	(197,504)	(174,953)
總資產	635,655	561,778	151,215	482,422	565,773
負債總額	67,765	73,786	130,743	485,290	364,674
權益／(虧絀)總額	567,890	487,992	20,472	(2,868)	201,09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旨在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靈活及有效方式提供鼓勵、獎勵、報酬及補償。

(2) 合資格人士

目前為本集團受薪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合約」）獲聘用或為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

(3) 股份上限數目

計劃之計劃授權限制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因此，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

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若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待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後，百分之十限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當日而更新。

(4)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人士於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接受提呈之購股權

提呈授予購股權必須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接受。於接受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一港元。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i)提呈購股權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8) 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前將一直有效，該日為採納計劃日期後十年之日。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方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六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負責製訂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近五十年經驗。梁先生亦同時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亦為中國東莞市玩具協會名譽會長、西九龍護青委員會主席、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會長、公益金之友九龍城區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主席、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及香港經貿商會副會長。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東莞市及肇慶市政府列為榮譽市民，以表彰其對該兩個城市之貢獻。

董事會報告

王子安先生，CPA，四十七歲，為執行董事，負責製訂本集團企業策略、企業及業務管理、財務規劃及管理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之上市公司合規監管、財務關係及風險管理以及企業傳訊。王先生持有西澳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此外，彼負責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發展及印尼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方芳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財務規劃、投資者關係、企業及業務管理。方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方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在FDS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過往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多年；在國內商貿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賴恩雄先生，六十二歲，為執業會計師行賴恩雄、黃恩敬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及賴恩雄、黃鎮傑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核數公司審核及稅務分配工作中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具有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製造及貿易公司、旅行社及律師行）之工作經驗。賴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彼亦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報告

高秉華博士，六十五歲，高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菲律賓普立勤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過去十四年為ISO9000國際註冊主任審核員，並任職品質管理顧問達十八年之久。彼更獲聘任為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學客席講師多年。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麥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成為麥宜全會計師行創辦人及合夥人。彼亦為麥宜全律師行東主。

高級管理層

梁毓雄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開拓新投資及發展業務。彼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持有西澳洲大學之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程（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基然先生，六十歲，印尼龍昌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擴充印尼廠房的業務及生產。吳先生持有商業管理系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東南亞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客戶支持、人力資源、訊息技術部、總生產計劃、採購、物料規劃及物流事務。彼於海外企業及國內機構擁有超過二十一年製造資源計劃及系統管理經驗。

Bruce Oravec先生，七十一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Kid Galaxy, Inc.之董事。其於一九八零年開始從事玩具業，當時彼為Milton Bradley Company之高級律師。一九八五年，彼加入Kenner-Parker Toys, Inc.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一九九零年，彼成為Fisher-Price, Inc.之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彼現時向玩具業行政人員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彼擁有麥芝根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以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

兩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為止。根據該等協議，各執行董事將獲發固定月薪，各執行董事亦可能會根據有關協議而取得年終花紅及酌情支付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為期三年，到期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合約被終止。根據口頭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服務協議。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售出集團外，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證券中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23.3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	1,51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7.17%
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	1,510,000,00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17%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10,000,00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1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299,082,240股 (L)	實益擁有人	23.37%
Rare Diamond Limited	1,299,082,240股 (L)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37%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均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百分之六十三點四二權益則由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倘本公司並非根據舊計劃及計劃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收取現金代價（「新發行證券」），則本公司之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或部份之新發行證券。任何並未由優先股持有人認購之新發行證券可供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認購，惟其認購條款及條件不得較優先股持有人之認購條款及條件更加優惠。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除與董事或於本集團擔任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之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現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18	19
— 五大客戶合計	58	5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9	3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2	67

除出售集團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各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

方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龍昌環球」）與LC (BVI)（「售出集團」）（由梁鍾銘先生持有百分之三十及主席之兒子梁毓偉先生持有百分之七十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三億三千萬港元、三億一千萬港元及二億九千萬港元。

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源自售出集團之採購額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一致。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的訂立乃：

- (i) 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証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闡述其就本集團上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該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買方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海爾瑞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八百萬元（相當於一千萬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佔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約百分之六十。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青島綠洲」）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16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日日順」）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該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批發及零售，淨水設備的安裝及維修以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該合資公司將著重「健康及環保」，旨在成為一間傑出的全方位淨水服務提供商。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日日順及青島綠洲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一億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一億股本公司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0頁至128頁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根據本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可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號碼：P04659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93,664	209,341
銷售成本		(134,088)	(155,892)
毛利		59,576	53,4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0,791	1,53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224)	(18,9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895)	(33,779)
經營溢利		4,248	2,257
融資成本	9	(1,640)	(1,0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608	1,181
所得稅抵免	10	687	1,048
年內溢利		3,295	2,2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71)	(339)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16,53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10)	(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15)	1,8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5,287	2,229
非控股權益	33	(1,992)	–
		3,295	2,2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23)	1,890
非控股權益	33	(1,992)	–
		(16,615)	1,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0.10 仙	0.07仙
—攤薄	13	0.09 仙	0.0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543	41,905	-	-
商譽	18	100,970	2,500	-	-
無形資產	19	6,859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558,964	453,964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545	4,516	-	-
		169,917	48,921	558,964	453,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348	42,14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8,417	15,568	-	324
可供出售投資	23	250,768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4	4,049	6,591	9	8
應收稅項		1,017	286	11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6,139	418,175	159	174
		465,738	512,857	179	5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7,775	11,872	625	1,412
借貸	27	12,110	45,583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	3,519	7,809	-	-
應繳稅項		13	-	-	-
		43,417	65,264	625	1,4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2,321	447,593	(446)	(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2,238	496,514	558,518	453,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7,710	-	-	-
借貸	27	7,814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2,148	1,846	-	-
遞延稅項負債	29	6,676	6,676	-	-
		24,348	8,522	-	-
資產淨值		567,890	487,992	558,518	453,069
權益					
股本	31	555,776	345,776	555,776	345,776
儲備	34	14,705	142,216	2,742	107,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481	487,992	558,518	453,069
非控股權益	33	(2,591)	-	-	-
總權益		567,890	487,992	558,518	453,069

代表董事會

梁麟，M.H.
董事

方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附註30)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	-	(27,704)	-	28,891	(314,148)	275,304	-	20,4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39)	-	-	-	(339)	-	(339)
年內溢利	-	-	-	-	-	-	-	2,229	2,229	-	2,2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9)	-	-	2,229	1,890	-	1,890
配售股份	50,000	21,841	389,000	4,789	-	-	-	-	415,630	-	465,63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5,776	59,498	389,000	4,789	(28,043)	-	28,891	(311,919)	487,992	-	487,992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71)	-	-	-	(3,371)	-	(3,371)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溢利	-	-	-	-	-	(16,539)	-	-	(16,539)	-	(16,5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71)	(16,539)	-	5,287	5,287	(1,992)	3,295
就收購業務將予發 行之代價股份 (附註38(a))	-	-	82,000	-	-	-	-	-	82,000	-	82,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99)	(599)
配售股份	200,000	189,216	(389,000)	-	-	-	-	-	216	-	216
行使認股權證	10,000	5,855	-	(959)	-	-	-	-	14,896	-	14,896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5,776	254,569	82,000	3,830	(31,414)	(16,539)	28,891	(306,632)	570,481	(2,591)	567,890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於附註34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8	1,181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19,279)	(30)
利息開支及財務費用	1,640	1,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8	3,62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571	325
無形資產攤銷	28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1	214
陳舊存貨撥備	-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	(3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94)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63)	6,617
存貨	(9,825)	(10,1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90)	6,43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030	36,4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40)	(1,05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328)	(35,603)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50,916)	2,628
已收利息	19,279	30
已付海外所得稅	(5,184)	(91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821)	1,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9)	(4,69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78,838)	–
收購附屬公司		(9,460)	–
添置無形資產		(2,469)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094	(30,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5	3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12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8,232)	(34,41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1,640)	(1,076)
配售新股份		216	76,630
行使認股權證		14,896	–
預收配售股份代價		–	389,000
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新造貸款		19,924	45,696
償還借貸		(41,146)	(15,600)
償還應付控股公司貸款		–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750)	444,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803)	411,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7	(9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75	7,1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6,139	418,1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商用廚房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僅於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無須為該期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入賬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

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並因此須綜合其權益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只影響披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使用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規定，而須採用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買賣差價中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對公平值計量進行更多披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致使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責任（或資產）淨額的變動須分為三部分：於損益確認的服務成本（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權益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或資產）的重新計量。經修訂準則基於預期結算日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原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以未來提供服務為條件的福利（包括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的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的責任於實體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之日的較早者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的會計政策，惟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並已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大有關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對沖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徵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何時為「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釐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取消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為解決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自身信貸風險問題的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列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透過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得取得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股權機構、風險資本機構、養老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性條文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該等修訂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標準，可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實體於引致付款的活動（按相關法例識別）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稅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者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c) 功能和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香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有關交易出現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為於附屬公司當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往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本公司具有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面臨被投資方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或擁有獲得此報酬的權利，及能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動報酬，則本公司可以控制一被投資方。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以上任何控制權之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則控制權須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陳列室及辦公室。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按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惟最少每三年一次）估值之重估金額（即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該淨值重列至資產重估金額。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賬面值之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累計。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賬面值減少與較早估值時產生之過往增加抵銷，其後任何其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如適用）確認為個別資產。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以直線法分攤至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至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二至五年
汽車	五年
模具	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呈報期末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之基準相同，或倘租約期限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則以有關租約期限計算。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

(d)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於以下情況下可被資本化：

- 為銷售而開發該產品於技術上可行；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開支。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能以銷售所開發之產品取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發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f)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無法作出估計，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所作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估計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便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根據該相關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相關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及（如適用）將現時之狀態變為製成品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而釐定。

(h)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受合約規限，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必須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時，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屬具有固定或確定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後計量。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的確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去數年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由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予以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時，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有關該債項在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則予以撥回。先前已自撥備賬支銷而其後回收的金額則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的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iv)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iv)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的銀行透支，同樣被納入為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便負債餘下結餘維持穩定的利息。財務開支在損益扣除，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進行資本化處理。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記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分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l)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還款所導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該擔保公平值（即成交價，惟若公平值可準確估計除外）首先會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發行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會根據適用於有關資產類別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會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續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列為已發行財務擔保收入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的款項預期高於現時有關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即首次確認款項）減累計攤銷，即會根據附註4(m)確認撥備。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呈列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n)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進行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減臨時差額對銷時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如臨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臨時差額者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和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

各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內，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作為匯兌波動儲備於權益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列為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予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僱員之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為截至呈報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溢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q)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撥付。本集團一旦支付供款，則沒有其他付款責任。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涉及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扣除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該計劃的僱員被沒收的供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準備就緒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時，方會停止資本化。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s) 有關連人士

(a) 倘該名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依賴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人士。

(t)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i) 銷售貨品

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收有關產品，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銷售貨品方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若干情況下可能合理出現之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之估計及假設，均具有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之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支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合適）彼等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予以釐定，其根據自公平交易中知情及自願各方出售該資產取得，並反映於呈報期末可獲得金額（扣除出售成本）之最佳資料計算。就估計可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估計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之財政預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不同銷售支出的數額。此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對惡劣市場週期之行動，均可能對此等估計構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組織和報告結構，運營分部以與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報告，用於首席運營決策者之戰略決策。

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各分部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同時要求不同業務戰略。以下概述介紹了本集團之每個可報告分部之運營狀況：

- 玩具製造與銷售
-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 商用廚房產品製造與銷售

分部間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其他各方的類似訂單價格。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千港元	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73,290	15,497	4,877	193,66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394	(7,546)	(2,614)	(6,7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209,341	-	-	209,34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3,767	-	-	3,76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766)	3,767
利息收入	18,627	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94	-
員工成本	(5,061)	(1,3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49)	(1,0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37)	(1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8	1,181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玩具類	140,642	169,085
消費類電子產品	112,273	—
商用廚房產品	128,335	—
分部資產	381,250	169,085
可供出售投資	250,7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	390,2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15	2,475
綜合資產總額	635,655	561,77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玩具類	43,402	71,172
消費類電子產品	6,681	—
商用廚房產品	17,636	—
分部負債	67,719	71,172
其他應付款	45	1,4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	1,201
綜合負債總額	67,765	73,7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7)	(347)	(18)	(18,627)	(19,279)
財務成本	1,612	28	-	-	1,640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76	(1,427)	(636)	-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8	358	322	-	4,148
無形資產攤銷	-	-	289	-	2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值	41	-	-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	-	-	-	(2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1,594)	(1,5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170	731	88	-	10,989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	-	(22)	(30)
財務成本	1,076	-	-	-	1,076
所得稅抵免	(1,048)	-	-	-	(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0	-	-	-	3,6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值	214	-	-	-	214
減記存貨	602	-	-	-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1)	-	-	-	(371)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96	-	-	-	4,6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89,836	3,419
歐洲(附註(ii))	64,528	—
中國	20,519	108,726
澳洲	1,966	—
日本	1,846	—
香港	1,380	1,534
韓國	433	—
印尼	—	44,693
其他	13,156	—
合計	193,664	158,3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93,410	3,115
歐洲(附註(ii))	86,714	—
韓國	19,422	—
中國	2,713	—
澳洲	2,024	—
日本	1,164	—
香港	381	1,996
印尼	244	39,294
其他	3,269	—
合計	209,341	44,405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續

附註：

- (i)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ii) 產品首先付運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至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的目標歐洲國家不詳，且制定有關資料成本昂貴。董事認為，並無對納入此類別的裝運港口國家作出披露乃由於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e)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百分之十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5,496	40,366
客戶B	32,227	22,092
客戶C	19,729	21,944

來自三大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逾百分之四十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四十)，金額為八千七百四十五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三年：八千四百四十萬二千港元)。除該等客戶以外，概無來自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十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79	30
樣辦收入及其他	2,679	1,596
匯兌虧損，淨額	(1,167)	(90)
	20,791	1,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	-	602
已售存貨賬面值	134,088	155,2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4,088	155,892
核數師酬金	1,021	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8	3,620
無形資產攤銷	2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	(3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94)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1	214
僱員福利支出	41,450	38,186
研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3,387	3,0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01	72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1,640	1,076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仍然錄得虧損，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扣減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海外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10. 所得稅抵免—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	12
	-	12
遞延稅項抵免	(687)	(1,060)
所得稅抵免	(687)	(1,048)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8	1,181
按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	430	19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62)	128
毋須課稅收入	(365)	(57)
不可扣稅開支	16	15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6)	(612)
往年撥備不足	-	1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其他	620	(868)
所得稅抵免	(687)	(1,0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中包括溢利約八百三十三萬七千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二百五十八萬六千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10	0.07
每股攤薄盈利	0.09	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87	2,22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383,730,600	3,357,757,997
攤薄影響 — 認股權證	304,603,669	179,625,73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688,334,269	3,537,383,727

14.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7,376	35,016
其他員工福利	3,303	2,96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6）	771	209
	41,450	38,186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80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980	3,324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64	51
	4,224	3,61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麟先生·M.H.	-	1,500	780	15	2,295
王子安先生	-	720	360	36	1,116
方芳女士*	-	620	-	13	633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博士	60	-	-	-	60
	180	2,840	1,140	64	4,224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麟先生·M.H.	-	1,500	780	15	2,295
王子安先生	-	684	360	36	1,080
王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博士*	60	-	-	-	60
	240	2,184	1,140	51	3,61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1,617 60	2,097 83
	1,677	2,180

該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兩個年度均介乎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之範圍內。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	2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兩項公積金計劃安排：(a)職業退休計劃及(b)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准毋須根據強積金之規定進行登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之五計算。僱員在完成十年服務年期後可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有關供款，而倘僅完成三至九年之服務年期，則須按一個較低之比例收取僱主作出之有關供款。被沒收之有關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按僱員有關月收入之百分之五作出供款，並以一千二百五十港元為上限。有關供款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支付後，立即全部列作有關僱員之累算權益。

本集團亦為其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入賬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八十三萬五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二十六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555	-	418	14,043	6,632	624	32,161	89,4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301)	(11,924)	(4,944)	(509)	(30,557)	(48,235)
賬面淨值	35,555	-	117	2,119	1,688	115	1,604	41,198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	-	-	3,579	188	252	677	4,696
折舊支出	(138)	-	(76)	(1,972)	(856)	(34)	(544)	(3,620)
匯兌差額	(180)	-	-	(174)	(10)	(4)	(1)	(36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賬面淨值	35,237	-	41	3,552	1,010	329	1,736	41,90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272	-	418	16,359	6,779	664	29,738	89,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	-	(377)	(12,807)	(5,769)	(335)	(28,002)	(47,325)
賬面淨值	35,237	-	41	3,552	1,010	329	1,736	41,905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	5,462	131	3,476	1,031	-	889	10,989
出售	-	-	-	-	(18)	-	-	(1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8)	-	-	96	902	348	238	1,693	3,277
折舊支出	(85)	-	(105)	(1,995)	(766)	(102)	(1,095)	(4,148)
匯兌差額	(431)	(156)	-	(807)	(21)	(47)	-	(1,46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賬面淨值	34,729	5,306	163	5,128	1,584	418	3,223	50,54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841	5,306	645	19,930	8,119	855	32,320	102,0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	-	(482)	(14,802)	(6,535)	(437)	(29,097)	(51,473)
賬面淨值	34,721	5,306	163	5,128	1,584	418	3,223	50,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指位於印尼之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廠房。
- (b)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Budi, Edy, Saptono & Rekan實行之公開市值釐定。
- (c) 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經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為二百萬零七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港元）。

1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500	2,5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	98,470	—
年終	100,970	2,5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分別從事商用廚房產品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及玩具貿易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用廚房產品	95,006	—
消費類電子產品	3,464	—
玩具類	2,500	2,500
	100,970	2,500

18. 商譽—續

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得出。

收益法以商用廚房產品業務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預測而編製。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按中國商用廚房產品業務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並無增長的假設推算。

隨著有關商用廚房產品熱效率規定的政府政策的出台以及一孩政策的放寬，管理層預期商用廚房產品業務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未來五年將迎來顯著增長。因此，預測反映涵蓋五年期間的銷售及溢利的增長。

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採用的貼現率百分之十三乃為稅後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玩具類

美國玩具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相應國家行業內的長期增長率。

玩具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百分之十九（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九）乃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參考採用上述估計得出之貼現現金流量個別重估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收購事項產生的剩餘商譽屬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專利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	4,679
添置	2,4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扣除	2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專利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之攤銷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73,812	473,81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494,496	389,61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36,344)	(36,466)
	931,964	826,9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3,000)	(373,000)
	558,964	453,964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實質上為貸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之股份：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Empi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96,305,804,000 印尼盾	100	100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d Galaxy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Kid Galaxy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普通股100,0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續					
Kid Galax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Future Empi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ott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	消費類電子產品貿易
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 〔青島瑞迪〕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15,030,000元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 商用及家用燃氣爐具
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銷售及 安裝商用廚房相關 設備及配件
深圳致迅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致迅〕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消費類電子產品貿易
深圳貝立安母嬰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貝立安〕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研發、營銷及 分銷幼兒護理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522	7,518
在製品	18,179	16,268
製成品	25,647	18,357
	55,348	42,143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670	13,185	-	-
減：呆賬撥備	(41)	(895)	-	-
	20,629	12,29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88	3,278	-	324
	38,417	15,568	-	324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95	681
年內已撇減金額	(895)	—
收回先前已確認虧損	—	(681)
減值虧損增加	41	895
年終(附註(i))	41	895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四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三年:八十九萬五千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8,542	12,15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839	13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43	1
逾三百六十五日	105	—
	20,629	12,290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信用狀、付運前按金以及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內的賒賬期,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7,578	11,383
逾期三十日內	1,893	239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37	536
逾期九十日以上	721	132
	3,051	907
	20,629	12,290

(d)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112,27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38,491	—
	250,768	—

24.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	於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11	11	1,591	11	1,591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618	6,580	26,055	6,580	44,829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	—	692	—	1,092
龍昌數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4,011	—	4,011
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	—	757	—	757
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015	—	9,907	2,651	20,913
萊陽海爾電器有限公司	1,405	—	—	1,405	—
	4,049	6,591	43,013	10,647	73,193

(b)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貿易賬款	5,867	6,0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08	5,859	625	1,412
	27,775	11,872	625	1,412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7,710	-	-	-
	35,485	11,872	625	1,4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5,587	6,00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5	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0	-
逾三百六十五日	155	-
	5,867	6,013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信託收據貸款	12,110	15,487
銀行貸款	-	30,096
	12,110	45,583
非流動		
銀行貸款	7,814	-
	19,924	45,583

於三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總額之還款安排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	12,110	45,5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689	-
五年後	1,562	-
	19,924	45,5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借貸—續

(a) 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呈報期末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6.75%	不適用	6.75%
銀行貸款	不適用	6.75%	2.20%	不適用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三千四百七十二萬一千港元位於印尼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三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港元位於印尼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銀行存款三千零九萬四千港元以及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三千三百一十七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九千一百一十七萬二千港元），其中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八千港元（二零一三年：四千五百五十八萬九千港元）尚未動用。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846	1,611
增加	571	325
匯兌差額	(269)	(90)
年終	2,148	1,846

有關金額指對本集團於香港及印尼員工的長期服務金撥備，分別受香港及印尼的勞工法規管。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累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415	893	4,308
計入損益（附註10）	–	849	211	1,060
匯兌差額	–	–	(53)	(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64	1,051	5,31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	–	2,661	–	2,661
計入損益（附註10）	–	687	–	687
計入權益	3,268	–	–	3,268
匯兌差額	–	–	(156)	(1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8	7,612	895	11,775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54
匯兌差額	(1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5
匯兌差額	(5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45	4,516
遞延稅項負債	(6,676)	(6,676)
	4,869	(2,160)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虧損約一千七百七十八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二千五百四十九萬九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約六百九十五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二千零九十九萬七千六百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四年屆滿外，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30. 將予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二十港仙的配售價認購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費用）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十億股新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因此將將予發行之股份結餘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3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0	1,000,000

31.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2,957,758	295,776
配售新股份	—	—	5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457,758	345,776
配售新股份(附註)	—	—	2,000,000	200,000
行使認股權證	—	—	1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557,758	555,776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股本透過進行配售（「配售」）發行每股面值十港仙之二十億股普通股由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增至五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

配售籌得現金金額為三億八千九百二十一萬六千港元（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相關費用約一千零七十八萬四千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乃為籌得足夠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用途。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在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先前已根據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33.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權益之「深圳致迅」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深圳致迅」及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部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摘要呈列如下：

自收購日期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7,130
期內虧損	(4,0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6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992)
自收購日期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9,31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3,245
現金流量淨額	3,5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752
流動資產	24,656
流動負債	(36,697)
債務淨額	(5,28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591)

34. 儲備

本集團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金額。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o)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法律的規定並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指呈報期末所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值。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 發行之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4,958	—	—	(430,709)	(305,75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6)	(2,586)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21,841	389,000	4,789	—	415,6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6,799	389,000	4,789	(433,295)	107,2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37	8,337
就業務收購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82,000	—	—	82,000
配售新股份	189,216	(389,000)	—	—	(199,784)
行使認股權證	5,855	—	(959)	—	4,8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870	82,000	3,830	(424,958)	2,742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五千八百萬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887
已訂約但未撥備	68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10	28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349	383
	1,259	66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租賃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經磋商為二至五年，而租金則於租賃年期內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一名主要股東有關連之公司	出售	2,031	-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多間公司	收購	47,691	78,927

(b) 管理層要員報酬

年內管理層要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5(a)披露）及管理層要員。管理層要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95	1,695
離職後福利	59	59
	1,754	1,754

38. 年內所收購的業務

下表概述本期間完成的業務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及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Notton Limited	深圳致迅	總計
	附註(a)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	794	3,277
無形資產	4,679	–	4,679
遞延稅項資產	808	1,853	2,661
存貨	2,199	5,157	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	747	1,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3	2,490	4,01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488	488
應付貿易賬款	(170)	(341)	(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2)	(12,063)	(14,11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8)	–	(38)
	10,413	(875)	9,538
非控股權益	–	599	599
	10,413	(276)	10,137
收購產生之商譽	95,006	3,464	98,470
代價總額	105,419	3,188	108,607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8,000	3,188	11,188
– 或然代價			
– 現金	15,419	–	15,419
– 普通股份	82,000	–	82,000
	105,419	3,188	108,6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年內所收購的業務—續

(a) 收購Nott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全部股權。Notton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青島瑞迪」）全部股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廚房產品。收購是為了拓展本集團於商用廚房產品行業的業務發展。

倘Not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到一千一百萬港元，上述代價包括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代價八百萬港元及以表現為基準的或然代價現金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一億股普通股，倘Not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到二千一百萬港元，則包括另一筆現金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一億股普通股。

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公平值現金一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港元乃應用貼現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估計，且或然代價股份公平值八千二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每股四十一港仙釐定。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十一萬一千港元且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入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一百五十二萬三千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一百五十二萬三千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將可收回。

自收購日期以來，Notton Limited已對本集團收入及溢利貢獻收入四百八十七萬七千港元及虧損二百六十一萬四千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一億九千四百五十萬七千港元及三十八萬六千港元。該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且並不擬用於對未來表現之預測。

38. 年內所收購的業務—續

(b) 收購深圳致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深圳致迅（其主要業務為研發、營銷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嬰兒產品）百分之五十一股權。收購是為了拓展集團於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嬰兒產品行業的業務發展。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十一萬五千港元且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入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二百四十九萬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二百四十九萬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將可收回。

本集團選擇按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於深圳致迅之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日期以來，深圳致迅已對本集團收入及溢利貢獻收入一千七百一十三萬港元及虧損四百零六萬五千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二億零二百三十五萬一千港元及一百八十三萬三千港元。該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且並不擬用於對未來表現之預測。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0、31及34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呈報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	19,924	45,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39)	(418,175)
可供出售投資	(250,768)	—
債務淨額	(346,983)	(372,592)
權益	567,890	487,992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該等信貸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所影響，惟影響程度較低。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百分之十一（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八）及百分之四十一（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四十二）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集中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百分之九十六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一間銀行，故本集團面對集中流動資金信貸風險。然而，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管理層旨在通過保留可動用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呈報期末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485	36,065	28,065	8,000
借貸	19,924	21,586	12,110	9,47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19	3,519	3,519	-
	54,199	61,170	43,694	17,476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25	625	625	-
已發行財務擔保—擔保額上限	-	-	-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872	11,872	11,872	-
借貸	45,583	45,583	45,583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809	7,809	7,809	-
	65,264	65,264	65,264	-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12	1,412	1,412	-
已發行財務擔保—擔保額上限	-	58,000	5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一列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24	20,709	12,897	1,562	4,688	1,5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83	46,973	46,973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作出，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將下降／上升及本集團累計虧損將上升／下降約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二十二萬七千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已發生，且已經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五十個基點的升跌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呈報期末前之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發生變動的估計。該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外匯風險來自將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來自預計交易或以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415	36,666	6,307	20,038	5	6,8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2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831	2,484	-	-	374
可供出售投資	-	58,412	22,915	-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828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432)	-	-	(16,726)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2,371)	-	-	-	-
借貸	-	-	(2,554)	-	-	(2,000)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2,632)	137,366	29,152	3,312	24,005	5,2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因應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引致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5% (5%)	(66) 66	5% (5%)	2,854 (2,854)
人民幣	5% (5%)	3,747 (3,747)	5% (5%)	1,482 (1,482)
美元	5% (5%)	2,166 (2,166)	5% (5%)	775 (775)

敏感度分析乃以下列假設而釐定：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年呈報期末前之期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發生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於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中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本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度溢利及權益之總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相同。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經參考市場之買賣盤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價格計算。

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內到期，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50,768	—

(ii)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05	470,428
可供出售投資	250,768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58,941	65,264

42. 呈報期間結算日後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八百萬元(相當於一千萬港元)收購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七六。該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評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綠洲與海爾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日順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該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批發及零售，淨水設備的安裝及維修以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該合資公司將著重「健康及環保」，旨在成為一間傑出的全方位淨水服務提供商。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日日順及青島綠洲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股權。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電話: (852) 2677 6757 傳真: (852) 2677 6857

www.e-lci.com